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重庆拜安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双优采矿专业虚拟仿真VR实训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掘锚工作面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掘进工作面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采煤工作面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煤矿井下漫游VR教学系统、井下电气作业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安全检查工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瓦斯检查工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探放水作业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安全监测监控作业安全操作VR虚拟实训系统、VR设备、VR头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拜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拜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